

RepublicHealthcare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7

第一季度
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019年第一季度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2019年第一季度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錄得收益2.8百萬新加坡元，較2018年同期（「**去年同期**」）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5%。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純利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被僱員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股息（去年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收益	3	2,844	2,574
其他收入		11	6
已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601)	(589)
醫學專業成本		(336)	(264)
僱員福利開支		(916)	(713)
廠房及設備折舊		(95)	(103)
上市開支		-	(348)
其他經營開支	4	(584)	(2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3	307
所得稅開支	5	(55)	(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68	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6	0.05分	0.06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	420	1,278	1,698	-	1,69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255	255	-	255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	420	1,533	1,953	-	1,953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897	10,710	420	548	12,575	-*	12,57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268	268	-	268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97	10,710	420	816	12,843	-*	12,843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定義見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之前Dtap @ Bencoolen Pte Ltd(前稱Straits Health Corp Pte Ltd)、Dtap @ Holland V Pte Ltd(前稱Dtap @ Scotts Pte Ltd)、Dtap @ Somerset Pte Ltd(前稱Brunel Clinics Pte Ltd)、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及S Aesthetics Clinic Pte Ltd(前稱BM Aesthetics Pte Ltd)的匯總股本。

* 包括非控股權益16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從事全科醫務診治中心經營業務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1.2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GEM上市，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度」）的年報（「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6月15日（「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上市」）。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2018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此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行表示外）。

3 收益及分部業績

收益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的服務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的淨額。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醫療服務		
治療服務	1,698	1,517
醫學檢查服務	868	784
診症服務	278	273
	2,844	2,574



4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營銷開支	210	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0	4
本集團辦公室及診治中心的經營租賃租金	158	158

5 稅項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利得稅17% (2018年：17%)	55	52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加坡元)	268	255
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520,000	390,000
每股盈利(新加坡分)	0.05	0.06

用於計算2018年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為390,000,000股，猶如與上市相關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有關股份變動之詳情，請參閱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成功於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本健康護理業，在新加坡以「Dr. Tan & Partners」（「DTAP」）品牌經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網絡。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為其現有診治中心網絡拓展業務及服務，並開設兩間診治中心（即DTAP@Holland V及DTAP@Siglap）。

為支持業務增長，本集團努力提升效率，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於本期間，勞動力市場依然求才若渴，而本集團則繼續招聘新人才及保留現有的精銳醫生及職員團隊。

展望及前景

持續投資及緊貼技術發展有助於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尤其是保持在醫學美容領域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注意到我們於新加坡的性健康及傳染病利基市場有著強烈利益需求。

本集團認為，診治中心擴張及內部人力資源建設等多項舉措將增強我們在經營環境中的整體競爭實力，並且造就我們達至成功。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利用現有平台及增長勢頭，以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0.5%，至本期間約2.8百萬新加坡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展的現有服務銷售額增長，連同市場滲透率增加及品牌知名度上升所致。

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增加與診治中心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8.5%，至本期間約0.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成立新診治中心而招聘新醫生、美容師及診治中心助理。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上市後本期間所產生營銷開支增加及產生更多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純利與去年同期保持不變，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股息（去年同期：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在新加坡有39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33名僱員），全部均為全職僱員。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以及福利待遇，如年假、病假、產假及育兒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上市前，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出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本期間，我們以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5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12.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18年12月31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持有現金淨額。

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透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而進一步加強。

資本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惟與重組相關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僅於新加坡營運，幾乎所有交易均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此外，除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港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我們的管理層不時監察港元匯率以管理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從事投機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重大抵押（2018年12月31日：無）。

本期間後重大事件

於2019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陳致暉醫生（「陳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90,000,000	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Cher Sen」）持有。Cher Se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醫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醫生被視為於Cher Se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20,000,000股。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醫生 ^{(附註(2))}	Cher Se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附註：

(1) Cher Sen為直接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陳醫生為Cher Sen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her Sen <small>(附註2及3)</small>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 (2) Cher Sen為直接股東。
- (3) Cher Sen由陳醫生合法實益擁有。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2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概無其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或實體亦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的條款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自訂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回應並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自訂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天泰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合規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應付天泰出任合規顧問的費用）外，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於2018年5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陳志勤先生組成。梁浩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且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2019年5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卓漢文先生（財務總監）及許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陳志勤先生。